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科技大學條例》(第 1141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：

新委任

- (i) 根據第 9(2)(a)(i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大學司庫，任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：

夏理遜先生

- (ii) 根據第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黃達琛先生

馬壙傑先生

陳健強先生，S.C.

再度委任

- (iii) 分別根據第 9(2)(a)(i) 及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主席及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張建東博士，G.B.S., J.P.

- (iv) 分別根據第 9(2)(a)(ii) 及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副主席及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麥海雄醫生，J.P.

- (v) 根據第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廖勝昌先生，J.P.

捷成漢先生，B.B.S.

- (vi) 根據第 9(1)(g)(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簡基富先生，J.P.

- (vii) 根據第 9(1)(g)(iii) 條的規定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利承武先生